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5069號

聲　請　人

即債權人　　紀力瑋即駿銘工程行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元順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富益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分別提出相對人元順營造股份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00000000）、富益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00000000）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及其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資料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二、提出請求原因事實之釋明文件(聲請人提出之發票未蓋有營業人之統一發票專用章)。

三、請陳明對相對人元順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富益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金額各若干，抑或請求相對人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6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黃菀茹